

G7競爭高峰會「聯合聲明」重點解析

2023年11月8日至9日，七大工業國組織(G7)各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日本東京舉行「競爭高峰會」，就數位市場競爭問題、如何強化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及解析。

■ 撰文 = 鄒嘉銘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專員)

前言

在「G7競爭高峰會(G7 Joint Competition Enforcers and Policy Makers Summit)」中，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數位市場的關鍵競爭問題進行討論，以期促進數位市場競爭及有效競爭執法作為。G7各競爭法主管機關經過廣泛討論後，遂發布「聯合聲明」，重點如下：1.促進及保護數位市場競爭之作為；2.解決新興技術之競爭問題及3.數位競爭之國內與國際合作。

聯合聲明3大重點

(一) 促進及保護數位市場競爭之作為

因數位市場具備網路效應、多邊市場、數位生態體系，與大量資料累積等特性，很容易造成限制市場競爭及反競爭等行為，並間接導致消費者的選擇受限與創新減少等風險。G7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已著手打擊數位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與具爭議之事業結合及併購，目的即係強化與數位經濟有關之法律規範，且部分G7成員國已然採用的事前監管立法，來補充現有競爭法規範不足，並解決數位事業排他性或剝削性，以及來自數位事業為鞏固與維持現有市場地位之殺手併購等新興競爭議題。

又因數位市場競爭損害發生快速，迥異於傳統各類市場，亦代表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面對數位市場之競爭問題時，須立即採取執法作為及各

類監管措施，以防止違法所造成之損害擴大，導致問題惡化至難以處理。對此，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持續強化自身執法能力與資源建置，以確保現有競爭法制及執法作為，仍可規範數位市場與新興之科技技術，相關作法如提升內部人員在數位技術專業知識，或直接在機關內創設以技術為核心的新興部門，並進行相應研究與市場調查，以期完整了解數位市場之最新動態、新興數位科技技術之發展現況及數位市場競爭型態。

(二) 解決新興技術之競爭問題

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區塊鏈(blockchain)、元宇宙(metaverse)等新技術不斷出現並快速成長，特別是「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此一變革性技術，固然可驅動更具競爭力的市場，但也潛藏難以預見的競爭危害。故G7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須掌握新興科技技術及其對競爭帶來之影響，希冀在早期階段預測並解決競爭疑義，故應採取「前瞻性評估(Horizon Scanning¹)」、研究與市場調查，檢視可能導致市場失衡，或降低競爭行為的早期預警訊號，並識別可能引發競爭疑慮之關鍵技術與爭議問題。

就新興科技而言，AI(特別是生成式AI)固然可提高生產力，並有助事業成長，然AI亦引發競爭疑慮，以及透明度、虛假訊息、智慧財產權及隱私個資保護等議題。事業在訓練生成式AI模

¹「前瞻性評估」：係一種在初期針對可能之潛在威脅或衝擊之評估方法，如運用得宜，則可預先對未來可能的發展作出判斷，從而制定因應之對策。

型時，除需要大量資料，同時亦需要具備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²)與自然語言處理等專業領域知識的專精工程師與研究團隊。此外，雲端運算服務與大規模運算能力等運算資源也至關重要，若上開AI研發團隊無法獲得前述關鍵資源，便可能抑制AI發展及AI應用程式的競爭，從而減少事業創新，並損害消費者權益。

另一方面，現有數位事業可能會透過捆綁、搭售、獨家交易，或自我偏好等反競爭行為損害競爭對手。其亦可能利用併購或合作方式促進此類行為、進一步鞏固其現有市場力量或創造新的市場力量。針對AI市場的資料與網路效應之控制，亦可能導致市場參進障礙，並導致市場集中或部分事業具有市場優勢地位，從而限制新創事業與市場新進事業之競爭力。而隨著事業越來越仰賴AI進行定價，事業之相關工具也可能會助長勾結情形或異常提高價格等市場競爭問題。

(三) 數位競爭之國內與國際合作

由於數位經濟對消費者保護、資料隱私與網路安全等領域均產生影響，因此相關政府部門與主管機關在解決其他問題的同時，亦考慮有效市場競爭的問題，彼此間密切合作方有利於一致性及有效的解決各項問題。特別是數位經濟下的商業活動，經常是跨國性，並容易造成相同之競爭疑慮。爰促進G7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跨國合作，將有助實施、修訂、規劃及執行與數位競爭有關之立法與監管工具等執法議題達成共識及協調法規一致性。

結語

「G7競爭高峰會」就數位轉型對競爭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如何利用競爭政策與法制解決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就數位市場特性所引發之競爭問題進行關注，G7各競爭法主管機關主張在數位市場中，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推動數位市場

競爭，確保採取全球一致的作法，並表示日後將持續推動規劃，著眼於未來在數位競爭領域的合作與協調資訊。針對上述「G7競爭高峰會」在面對新興且快速變化之數位科技及數位市場之執法方向，均值得我國學習參考。

參考資料

1. 2023.7.12日本JFTC新聞稿：The JFTC Hosts G7 Joint Competition Enforcers and Policy Makers Summit (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5)
2. 2023.11.08日本JFTC新聞稿：G7 Joint Competition Enforcers and Policy Makers Summit information from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5)
3. 2023.11.09 新聞報導(by Amitoj Singh) Competition in Digital Markets Hits G7 Nations' Radar(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4)
4. 2023.11.09新聞報導(共同社)G7宣布攜手加強對IT巨頭監管 促進市場競爭(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4)
5. 2023.11.10 swlaw.com專家解析(by Colin P. Ahler and Cole Craghan)G7 Commits to Tackling Antitrust Concerns Posed by AI Technologies(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4)
6. 2023.11.13新聞報導(jdsupra.com) FTC, DOJ convene with G7 on AI policy future(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4)
7. 2023.11.16義大利AGCM新聞稿L' Autorità partecipa ai lavori del G7 Concorrenza in Giappone e prepara la prossima edizione a Roma(最後瀏覽日期：2024.12.13) 

²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是人工智慧的一分支；著重於訓練電腦從資料中學習，並根據經驗改進，而非按照既定的程式編碼運行，如得到的資料庫越完整，則機器學習之應用程式，在經驗改進及學習錯誤後，其準確度將越高。